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2,890,909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0.00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12,890,909股
- 3、发行价格：110.00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417,999,990.00元
- 5、发行费用：16,946,878.11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1,401,053,111.89元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2022）069号），截至2022年7月25日下午十六时（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417,999,990.0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2号），截至2022年7月26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9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6,946,87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0,9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162,202.89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90,9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7,999,99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李文彬	372,727	40,999,970.00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54	81,999,940.00	6
3	UBS AG	909,090	99,999,900.00	6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5,454	59,999,940.0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09	42,999,990.00	6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9,999,950.00	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9	徐国新	372,727	40,999,970.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636	259,999,960.00	6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	41,999,98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727	150,999,970.00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	41,999,98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79,999,920.00	6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63,636	83,999,960.00	6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27	40,999,970.00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818	140,999,980.00	6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818	52,999,980.00	6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279	25,000,690.00	6
合计		<b>12,890,909</b>	<b>1,417,999,990.00</b>	-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890,909 股，发行对象为李文彬、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1、李文彬

姓名：李文彬

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1311 号

##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3、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注册资本	185,555.555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5301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8、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名称</b>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吴庆斌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10924339K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 9、徐国新

姓名：徐国新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大诸桥村 2 之 1 号

##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名称</b>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吴林惠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577433812A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名称</b>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研发大楼 11 楼 110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L9LEW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14、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 资金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香港 9 号牌持牌的资产管理机构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袁军平
注册资本	HKD31,980,000

#### 16、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211110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36695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 10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46,287,360	23.15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9,951,330	4.98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433,876	2.72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00
5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4,640	1.4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154	1.38
7	叶鹏	2,517,200	1.2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468	1.2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1,540	1.1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13,730	1.01
	合计	<b>80,423,298</b>	<b>40.24</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股份登记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袁正	46,287,360	21.75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9,563,630	4.49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433,876	2.55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1.50
5	叶鹏	2,517,200	1.18
6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3,040	1.0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734	1.0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13,730	0.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80	0.9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908	0.92
合计		<b>77,392,458</b>	<b>36.35</b>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 12,890,909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880,760	28.95	12,890,909	70,771,669	33.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068,640	71.05	-	142,068,640	66.75
合计	<b>199,949,400</b>	<b>100.00</b>	<b>12,890,909</b>	<b>212,840,309</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 12,890,90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朱袁正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业务经验和研发积累基础上，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的盈

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 **（七）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范毅、朱孙源

项目协办人：梁锡祥

项目组成员：周峰、鲁墨凯、吴宇心、袁海峰、杜涛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 (二)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张若愚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19-20 楼

负责人：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游世秋、杨贤武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